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09號

原告 陳寶虹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717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又被告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請求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8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其債權額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7日止之本息總額為224萬3,6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執行費3萬8,67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8萬2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00萬8,000元	1	利息	9萬9,075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9,784元
	2	利息	10萬375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9,912.38元
	3	利息	10萬975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9,971.63元
	4	利息	10萬1,175元	109年1月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02/365)	1.5%	9,945.64元
	5	利息	39萬6,300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3萬9,135.98元
	6	利息	40萬1,500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3萬9,649.5元
	7	利息	40萬3,900元	108年12月2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13/365)	1.5%	3萬9,886.51元
	8	利息	40萬4,700元	109年1月7日	115年7月27日	(6+202/365)	1.5%	3萬9,782.56元
	9	違約金	9萬9,075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73.9元
	10	違約金	9萬9,075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1,783.35元
	11	違約金	10萬375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74.87元
	12	違約金	10萬375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1,806.75元
	13	違約金	10萬975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75.32元
	14	違約金	10萬975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1,817.55元
	15	違約金	10萬1,175元	109年2月8日	109年8月7日	(182/366)	0.15%	75.47元
	16	違約金	10萬1,175元	109年8月8日	115年7月27日	(5+354/365)	0.3%	1,812元
	17	違約金	39萬6,300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295.6元
	18	違約金	39萬6,300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7,133.4元
	19	違約金	40萬1,500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299.48元
	20	違約金	40萬1,500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7,227元
	21	違約金	40萬3,900元	109年1月28日	109年7月27日	(182/366)	0.15%	301.27元
	22	違約金	40萬3,900元	109年7月28日	115年7月27日	6	0.3%	7,270.2元
	23	違約金	40萬4,700元	109年2月8日	109年8月7日	(182/366)	0.15%	301.87元
	24	違約金	40萬4,700元	109年8月8日	115年7月27日	(5+354/365)	0.3%	7,248.01元
小計								23萬5,664.24元
合計								224萬3,664元